

证券代码：874070

证券简称：天广实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以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，不再就董事职务发放津贴。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，不发放董事职务津贴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，不再就监事职务发放津贴。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，不发放监事职务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结合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职责、行业薪酬水平、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1、2025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、2025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薪酬均为税前薪酬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5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依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北交所及新三板最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，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北交所及新三板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，并及时对本方案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